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助理員 黃雅慧

電話：(03)3322101分機5275

電子信箱：1001997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101378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預定111年6月2日(星期四)辦理「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第2次公聽會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或適當之公開位置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11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敬請張貼公佈欄)、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請協助張貼公告)、桃園市大溪區瑞源里里辦公室(請協助張貼於村里布告欄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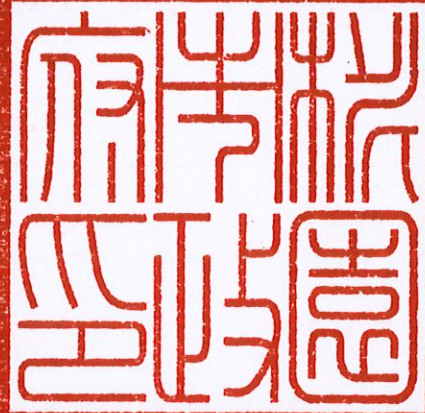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1013780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6月2日(星期四)辦理2場「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第2次公聽會。

依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1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會議事由：說明旨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會議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演藝廳（地址：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地下二樓）。
-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致詞及計畫簡報說明後，並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提問及意見交流，並依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
- 五、開發場所：本市大溪區草厝江段155筆土地，面積29.32公頃。
- 六、開發內容摘要：本案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約佔總面積60%的產業用地，配合園區發展需求，設置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規劃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



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機械設備製造業、倉儲業與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等產業。

-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考量於防疫需要，爰分2場辦理第2次公聽會，降低每場參與人數，請儘量個人前往或至多1位親友陪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現場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噴灑酒精等相關防疫管制措施。
- 八、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九、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張貼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公告訊息/最新消息(<https://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訊息公告/最新消息(<https://edb.tycg.gov.tw>)網頁張貼公告。
- 十、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本案公聽會設置網路直播(網址：<http://csmec.biz/st/20220602>)，如有快篩陽性、發燒或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或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出席本次實體會議，如有意見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書面意見，以防止群聚感染。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